

招 标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“2021年冬酿黄酒酒糟处理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本次招标设最低价（开标前告知），低于最低价的视为废标。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。

一、招标人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冬酿黄酒酒糟处理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1、招标内容、预估处置量及投标保证金：

| 项目内容 | 生产厂 | 预计数量 | 期 限 | 投标保证金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黄酒酒糟 (加饭糟) | 古越龙山酒厂 | 3000 吨 | 从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7 月底 | 3 万 |
| | 沈永和酒厂 | 2300 吨 | | |
| | | 2300 吨 | | |
| | 酿酒一厂 | 2500 吨 | | |
| | 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| 400 吨 | | |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

古越龙山酒厂 地址：袍江洋江东路 19 号

沈永和酒厂 地址：市区中兴大道 115 号

酿酒一厂 地址：袍江育贤东路 1330 号

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地址：柯桥湖塘街道鉴湖村 488 号

3、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

投标数量必须为各生产厂相对应的酒糟数量（其中沈永和酒厂分为 2 部分，投标单位或自然人仅能选择 2300 吨进行投标）。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报价，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选择标的顺序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；

2、招标前后，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、查封、扣押，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；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（投标方书面承诺）；

3、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投标方书面承诺）。

五、资质预审要求：

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，法人授权书，投标人身份证，公司简介等，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；各投标人（自然人）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，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。

六、领取招标文件时间、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 日 16 时前

2、地点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07 室生产物流部（绍兴市北海桥）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金栋钦 18267590896

八、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十、保密及免责声明：

1、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，受到法律保护，招标人、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。

2、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<http://www.shaoxingwine.com.cn/>，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，均为无效。